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3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如皋市城南街道桃园西路1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永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公司全部股东胡永祥、叶红梅为关联股东，若胡永祥、叶红梅回避表决，则议案无法进行表决。经全体股东同意，均不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4日